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u>665,588</u>	<u>702,122</u>	- 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28,942</u>	<u>118,609</u>	+ 8.7%
每股基本盈利	<u>0.10港元</u>	<u>0.09港元</u>	+ 11.1%
每股中期股息	<u>0.028港元</u>	<u>0.026港元</u>	+ 7.7%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665,588	702,122
銷售成本		(18,991)	(18,497)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成本		(246,432)	(253,844)
毛利		400,165	429,781
其他收入		38,188	20,24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14,100	22,400
其他(虧損)收益	5	(10,994)	464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40,044)	(150,030)
行政費用		(126,352)	(128,247)
財務費用	6	(131)	(7,307)
除稅前溢利	4及7	174,932	187,303
稅項	8	(19,283)	(22,928)
期間溢利		155,649	164,37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966)	—
於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 務工具時轉撥至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612	—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16,354)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9,295	164,37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8,942	118,609
非控股權益		26,707	45,766
		<u>155,649</u>	<u>164,375</u>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130	118,609
非控股權益		20,165	45,766
		<u>139,295</u>	<u>164,375</u>
每股盈利			
基本	10	<u>0.10港元</u>	<u>0.09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於	
		2018年	2018年
		9月30日	3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93,400	679,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78,523	1,265,965
預付租賃款項		457,049	464,900
可供出售投資		—	262,96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		388,875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4,631	11,625
商譽		110,960	110,960
		<u>2,943,438</u>	<u>2,795,715</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計		13,406	14,4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274,884	309,249
可供出售投資		—	160,10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		114,628	—
預付租賃款項		15,703	15,7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036	334
短期銀行存款		824,912	475,5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7,570	3,098,510
		<u>3,825,139</u>	<u>4,073,84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於	
		2018年	2018年
		9月30日	3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233,610	379,30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58	3,283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98,000	107,600
應付稅項		409,656	391,561
		<u>743,824</u>	<u>881,74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81,315</u>	<u>3,192,1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24,753</u>	<u>5,987,8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11,624	111,012
		<u>5,913,129</u>	<u>5,876,8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	130
儲備		4,006,000	3,989,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06,128	3,989,968
非控股權益		1,907,001	1,886,836
總權益		<u>5,913,129</u>	<u>5,876,8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計算。

除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與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移

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出現下述會計政策、所報告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董事審閱及評估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認為對於兩個期間確認之收入時間及金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列載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 公允價值之 債務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23,074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423,074)	423,074
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423,074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轉撥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423,074,000港元之上市債券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乃因該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該等資產兩者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於2018年4月1日，相關公允價值虧損834,000港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其他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段時間確認：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309,754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217,352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9,571
酒店客房收入	49,901
其他	3,250
	<hr/>
	599,828
於特定時間確認：	
餐飲銷售	54,509
其他	1,016
	<hr/>
	55,525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hr/> 655,35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hr/> 10,235
	<hr/> 665,588

4.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辨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按來自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的服務收入分析博彩收入，惟就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辨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4. 分類資料 (續)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之服務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並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以選擇按本集團提供之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酒店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業務(包括該等酒店之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收入)

執行董事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收益、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之虧損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雙方協商後之價格收取。

4. 分類資料 (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546,677	118,911	665,588	—	665,588
分類間收入	—	811	811	(811)	—
總計	<u>546,677</u>	<u>119,722</u>	<u>666,399</u>	<u>(811)</u>	<u>665,588</u>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u>165,133</u>	<u>29,602</u>	<u>194,735</u>		194,735
銀行利息收入					21,2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5,7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1,255)
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					(10,99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85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 價值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61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14,100
財務費用					(131)
除稅前溢利					<u>174,932</u>

4. 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586,580	115,542	702,122	—	702,122
分類間收入	—	811	811	(811)	—
總計	<u>586,580</u>	<u>116,353</u>	<u>702,933</u>	<u>(811)</u>	<u>702,122</u>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u>194,928</u>	<u>24,284</u>	<u>219,212</u>		219,212
銀行利息收入					18,55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8,158)
企業層面的匯兌收益					46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85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22,400
財務費用					(7,307)
除稅前溢利					<u>187,303</u>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5.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u>(10,994)</u>	<u>464</u>

6. 財務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7,307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131	—
	<u>131</u>	<u>7,307</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呆賬撥備	4,931	—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110,096	122,28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1,255	58,1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72	157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612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851	7,859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212	18,55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5,728	—
	<u>15,728</u>	<u>18,551</u>

8.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期稅項	18,701	21,337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
遞延稅項	612	1,591
	<u>19,283</u>	<u>22,928</u>

8. 稅項(續)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去年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於過往年度的承前稅項虧損中悉數扣減，因此，於該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每股0.057港元之股息合共約73,631,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2017/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0.057港元之股息合共約74,245,000港元，已於2017年同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2016/2017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2017年：0.026港元)，合共約35,979,000港元(2017年：33,866,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28,942</u>	<u>118,609</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95,068,251</u>	<u>1,302,545,983</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概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43,349	135,717
扣除：呆賬撥備	<u>(22,940)</u>	<u>(18,009)</u>
	120,409	117,708
籌碼	113,207	151,71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u>41,268</u>	<u>39,829</u>
	<u>274,884</u>	<u>309,24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信譽良好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於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1,929	95,489
31至60日	32,112	4,776
61至90日	341	595
91至180日	1,335	2,504
180日以上	<u>14,692</u>	<u>14,344</u>
	<u>120,409</u>	<u>117,708</u>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對等現金款項。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2,501	14,997
來自博彩客戶之存碼及存款	30,710	56,878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21,272	11,38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5,635	83,184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應付款	—	156,741
應計員工成本	55,492	38,114
短期墊款	18,000	18,000
	<u>233,610</u>	<u>379,300</u>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於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8,441	9,183
31至60日	4,060	5,696
61至90日	—	15
91至180日	—	62
180日以上	—	41
	<u>12,501</u>	<u>14,997</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博彩業務之應計佣金費用、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13. 呈報期末後事項

於2018年10月8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Luck United Holding Limited (「Luck United」) 一名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於Luck United之全部15%股權及結欠該股東之相關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46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2018年10月19日完成後，本集團所收購Luck United之15%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及轉讓予本集團之相關股東貸款合共為753,935,000港元。因而導致收購事項錄得折讓金額293,935,000港元 (即本集團收購之15%資產淨值及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之總額與已付總代價之差額)，該金額已於完成時計入儲備賬目。自此，本集團於Luck United的股權由60%增至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市場回顧

於本期間，澳門博彩市場呈現健康增長，博彩收益總額增加13.6%至1,475億澳門元。該增長主要受遊客人數因路氹的大型渡假村開業而增加所帶動。新博彩設施大受歡迎，同時過夜旅客人數錄得穩定增長，反映中國政府提倡澳門以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定位所取得的進展。然而，澳門半島作為澳門傳統娛樂場地帶，其市場份額難免受到路氹的大型渡假村所影響。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665,600,000港元(2017年：702,1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增加8.7%至128,900,000港元(2017年：118,6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0.10港元(2017年：0.09港元)。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2017年：0.026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本公司在市場上以總代價(未計交易成本及費用前)29,200,000港元回購其本身合共17,595,000股之股份，即平均價為每股1.662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儲備，董事相信股份回購將會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為其股東提升價值。於呈報期末，該等已獲回購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1,284,950,983股及已發行股本為128,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30,000港元)。

受惠於持續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得以繼續保持充裕的現金狀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的現金應付其業務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基於本集團商業利益角度，本集團投資若干高回報上市公司債券，涉及賬面值於2018年9月30日為503,5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23,100,000港元)。該等上市公司債券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年期介乎1年至3年。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3,406,5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574,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門元計值。本集團面對主要由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措施以降低該風險。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825,100,000港元及743,8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073,800,000港元及881,700,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98,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7,6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非控股權益決定及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本集團之權益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減少至1.7%(2018年3月31日：1.8%)。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賬面值約為2,3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3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數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總額1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合共44,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予銀行，作為以下各項之抵押：i)取得金額為45,000,000澳門元(相當於43,7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為受益人，以保證本集團履行其全部責任，尤其是本集團向澳博需予償付其聘用之博彩營運僱員之僱員薪酬及福利，該等僱員於本集團向澳博提供服務之娛樂場工作，相關規定載於澳博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協議；及ii)一名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使用之船票售賣機。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在澳門經營兩間酒店，其為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座落於澳門半島，樓高26層，總樓面面積約655,000平方呎，設有311間客房，乃屢獲殊榮的娛樂酒店。該酒店設有六個博彩樓層，佔地超過130,00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此外，英皇娛樂酒店提供各類康樂設施，包括健身中心、桑拿及水療設施，以及五間提供世界各地美食的餐廳及酒吧。本集團竭誠讓賓客享受無與倫比的娛樂及酒店體驗，並貫徹提供最優質服務，從而達到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澳門盛世酒店座落於澳門氹仔島中心，為一座樓高17層的酒店，總樓面面積約209,000平方呎，設有287間客房。澳門盛世酒店創造迎合休閒及商務旅客生活品味的舒適體驗。透過將業務覆蓋範圍從澳門半島擴大至氹仔，澳門盛世酒店使本集團得以全面捕捉澳門酒店市場的潛力。

博彩收入

本集團設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娛樂場，乃以澳博持有之博彩牌照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博彩收入輕微下跌至546,700,000港元(2017年：586,600,000港元)。貴賓廳分部表現平穩，惟因路氹擴充博彩容量而令博彩廳表現失色。然而，本集團竭力提升博彩桌收入和改善客戶分層，某程度上可紓緩本集團因競爭劇烈而遭受的影響。

博彩廳

博彩廳之博彩收益總額為552,300,000港元(2017年：626,500,000港元)，而博彩廳之收入為309,800,000港元(2017年：350,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6.5%。博彩廳設有67(2017年：67)張博彩桌。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為45,000港元(2017年：51,000港元)。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設有10(2017年：10)張博彩桌，轉碼額為9,700,000,000港元(2017年：10,400,000,000港元)。貴賓廳之收入為217,400,000港元(2017年：217,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2.7%。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為209,000港元(2017年：210,000港元)。

角子機

角子機分部提供170(2017年：155)個角子機座位，其博彩收益總額增加至41,200,000港元(2017年：38,100,000港元)。角子機收入增加至19,500,000港元(2017年：18,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9%。平均每座位每天博彩收益為1,332港元(2017年：1,339港元)。

酒店收入

本集團之酒店收入來自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服務收入。酒店收入為118,900,000港元(2017年：115,5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7.9%。

於2018年9月30日，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分別提供311間及287間客房。於本期間，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客房平均房租分別為每晚884港元(2017年：833港元)及每晚499港元(2017年：441港元)，而入住率則分別為93%(2017年：91%)及93%(2017年：94%)。總客房收入為49,900,000港元(2017年：46,100,000港元)，總餐飲收入為54,500,000港元(2017年：53,800,000港元)，而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則為14,500,000港元(2017年：15,600,000港元)。

展望

隨著中美貿易衝突及貨幣波動仍為市場之憂慮，本集團留意到宏觀經濟情況及於短期內對市場氣氛的影響。然而，有見中國旅客人數和滲透率不斷上升，本集團對澳門博彩市場的長遠增長前景依然樂觀。連接中國內地與澳門的交通網絡得到改善，亦有助支持持續發展。本集團會致力充分利用自身競爭優勢，在澳門把握創造價值的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其具核心優勢之貴賓廳業務，以抓緊市場機遇。本集團亦將加強客戶分層，以進一步滲透本集團認為長遠具潛力的高端中場市場。同時，本集團亦積極與客戶互動，與客戶不斷轉變的期望齊步向前，並確保顧客長期維持滿意。

呈報期末後事項

於本期間結束後，本集團以總代價460,000,000港元向Luck United (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收購其於Luck United之全部15%股權及相關之股東貸款。於2018年10月19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在Luck United之股權增至75%，近年其在澳門娛樂及酒店服務方面持續取得穩定表現，且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收購事項可實現投資良機的拓展，能讓本集團有效使用財務資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138人(2018年3月31日：1,164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為217,300,000港元(2017年：216,4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額外福利。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中期股息」)(2017年：每股0.026港元)，合共約35,979,000港元(2017年：33,866,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行訂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本公司之書面指引，其內容與標準守則一致。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現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7,595,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29,339,000港元(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約96,000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其後已獲註銷。

本期間購回詳情如下：

股份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前) 港元
2018年4月	1,935,000	1.74	1.65	3,345,800
2018年6月	4,855,000	1.72	1.68	8,256,400
2018年7月	3,465,000	1.71	1.65	5,838,250
2018年8月	7,340,000	1.72	1.59	11,802,650
總計	<u>17,595,000</u>			<u>29,243,100</u>

購回乃為優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及為其股東提升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296.com>)。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前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
關倩鸞女士
黎家鳳女士